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16.83-0.06=16.77$ 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

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83 元/份调整为 16.77 元/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